

靜宜大學學術會議與研發應用活動補助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靜宜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增進與國內外學術界合作交流，促進師生研究風氣，提升學校聲譽，鼓勵各單位以本校名義舉辦學術研討會，或辦理具有創新研發應用價值的多元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會議或研發應用活動依與會人員的國籍分為國際型、兩岸型及全國型。
 - (二)國際型須至少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一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1.由國際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所舉辦。
 - 2.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
 - 3.國內學術組織所授權辦理。
 - 4.國內自行主辦。
 - 5.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 6.若為純學術會議，則須有「對外公開徵稿」與「審稿制度」，且應有本校教師發表論文和學生出席參與或研究成果發表
 - (三)兩岸型除參與人員為大陸(含香港、澳門)及台灣人士外，其餘依國際型規範辦理。
 - (四)全國型為接受政府、機構(組織)或業界委託承辦、或自行主辦，須至少有三所學校(含)以上參與。
 - 1.邀請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含)，校外學者專家人數須占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2.若為純學術會議，則須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稿制度」，且應有本校教師發表論文和學生出席參與或研究成果發表。
 - (五)研發應用活動係指學術應用之創新成果發表或競賽等活動。
- 三、申請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備文時應知會研究發展處與會計室。經費達四分之一(含)來自校外單位者，得優先補助。
- 四、申請、審查及補助：
 - (一)申請者應於舉辦前一學期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格式另訂之。
 - (三)學術會議或研發應用活動補助經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審定之。
 - (四)國際型及兩岸型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四十萬元；全國型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但皆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
 - (五)附帶舉辦學生研究成果競賽者，酌予加碼補助。
- 五、學術會議或研發應用活動舉辦完竣，需於一個月內檢據核銷，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並做為日後申請經費審核之依據。成果報告內容含籌備會議紀錄、實施計畫、大會手冊、活動紀錄及照片(至少十張)、簽到簿影本、媒體報導、會員名冊及心得與檢討等裝訂成冊。純學術會議須編製論文集，含書面論文集與光碟版論文集(含 ISBN)，以供日後相關單位

索閱。

六、由本校補助辦理之學術會議或研發應用活動，若有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其相關費用應予減免或優惠。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